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昆百大 A”）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昆百大 A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昆百大 A 延期复牌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昆百大 A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和 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 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 号）。

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 号、2016-078 号、2016-080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2 个月前，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4 号）。

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3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086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9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8 号、2016-091 号、2016-094 号、2016-098 号、2016-100 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所以无法在停牌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目前，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

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在累计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昆百大 A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无法在停牌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具有合理性，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并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